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春雨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公司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仍为93,000万元。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刊登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此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